

沂源县应急管理局文件

源应急字〔2026〕7号

关于印发《沂源县应急管理局 2026年度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抽查工作计划》的 通知

局机关各科室，县应急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大队、县应急救援指挥保障服务中心、县危险化学品安全生产服务中心：

为切实做好安全生产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随机抽查工作，结合工作实际，特制定沂源县应急管理局2026年度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抽查工作计划，现印发给你们，请认真贯彻执行。

一、抽查目的

适时更新随机抽查事项清单、检查对象名录库和执法人员名录库，按时完成部门年度抽查任务数和部门年度联合抽查任务数，并将检查结果在山东省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信息平台 and 沂源县人民政府网站上公示。有效遏制较大及以上生产安全事故，全面完成年度安全生产目标任务。

二、抽查实施

（一）抽查范围

主要围绕全县工矿商贸、危险化学品等行业领域开展抽查。

（二）抽查事项

抽查工作严格按照沂源县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抽查事项清单列出的执法事项进行检查。

（三）抽查时间

2026年3月至12月。

（四）抽查对象和执法人员确定

具体抽查对象和检查人员，由县应急局届时从监管主体名录库和执法人员名录库中随机抽取。

（五）抽查频次

严格按照《沂源县应急管理局 2026 年度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随机抽查事项清单》中规定的频次和比例开展执法检查，同时根据《关于印发〈沂源县应急管理局 2026 年度安全生产和防震减灾监督检查计划〉的通知》要求，将 77 家企业以外的生产经营单位作为我局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执法检查对象。

（六）抽查结果处理

抽查中发现问题需要出具限期整改通知书的，由检查人员当场使用省安全生产信息平台制作上传执法文书，随机抽查的结果在 20 日内录入“双随机”系统予以公开。

三、工作要求

（一）加强组织领导。将“双随机一公开”工作，作为加强对企业进行安全监管执法的重要途径。相关科室单位要高度重视，


进一步增强责任意识，加强协调配合、对照工作任务计划认真落实，按计划完成任务，确保时序进度和工作效果，实现事中事后监管顺利开展并取得预期成效。

（二）形成执法闭环。及时评估分析执法检查计划的完成情况，建立执法检查工作台账。对于检查中发现的安全生产违法行为，根据法定程序采取现场处理措施、行政处罚措施或行政强制措施。对检查中发现的重大安全隐患和违法违规行为，下达现场整改指令书，并建立信息管理台账，进行闭环跟踪管理。对于涉嫌安全生产刑事犯罪的，及时向司法机关移送，努力形成监管执法合力。

（三）强化执法意识。随机抽查是行政执法监管方式的探索和创新，在开展随机抽查工作中要加强规范执法意识，加快转变执法理念，不断提高执法能力。要结合工作实际，会同有关部门积极开展联合抽查。对同一企业的多个检查事项，原则上应一次性完成，避免不必要的重复检查，提高执法效能。对随机抽查中出现违法违规行为，要依法严肃查处。

附件：1.沂源县应急管理局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抽查计划
2.沂源县应急管理局部门联合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抽查计划

沂源县应急管理局
2026年3月13日



附件 1

沂源县应急管理局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抽查计划

序号	任务名称	抽查事项	检查对象	检查方式	抽取比例	抽取数量	检查频次	检查层级
1	对工贸企业有限空间作业的监督检查	对工贸企业有限空间作业的监督检查	各类涉及有限空间作业的工贸企业	现场检查	5%	5	1次/年	县级
2	对生产经营单位安全培训及特种作业人员持证上岗情况的监督检查	对生产经营单位安全培训情况的行政检查	生产经营单位	现场检查	5%	10	1次/年	县级
3	对生产、储存、使用、经营危险化学品生产单位的安全生产监督检查	对一般危险化学品经营的行政检查	危险化学品经营企业	现场检查	5%	5	1次/年	县级

附件 2

沂源县应急管理局部门联合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抽查计划

序号	任务名称	检查事项	联合检查部门	检查对象	检查方式	发起部门	检查频次	检查层级
1	企业安全生产情况的检查	企业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情况的检查	生态环境部门	尾矿库	查阅资料 查看现场	县应急局	1次/年	县级
2		企业安全生产有关制度设置、落实等情况的检查						